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玉瓶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96號，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金訴字第804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玉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以及適用之法律，除適用之法律補充下述事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1. 被告畢竟不是真正實施犯罪的「正犯」，所以被告所犯的罪，應該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的規定減輕。

2. 被告在偵查中自白犯罪（未經審理），且並無犯罪所得財物，所犯洗錢部分，應該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的規定再次減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考量被告交付帳戶之數量、告訴人們損失金額、被告之生活狀況與犯罪後態度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緝字第296號

被 告 張玉瓶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**犯罪事實**

一、張玉瓶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，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前某時，將

01 其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  
02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而容任該成  
03 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 
04 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、  
05 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上開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，詐欺附  
06 表所示之人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 
07 間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。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  
08 覺受騙並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  
10 辦。

###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玉瓶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執 據、對話紀錄	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 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3	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細	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， 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 至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4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 郵政金融卡/網路郵局/電話 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影本	被告於113年8月5日設定約定 轉帳帳號之事實。
5	本署107年度偵緝字第658號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 3372號刑事判決、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	被告（原名張玉盤）前因提供 帳戶資料，涉嫌幫助詐欺，經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事 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  
1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  
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，觸

01 犯上開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較重  
02 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7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0 書 記 官 何 佩 樺

11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12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蘇俊誠（提出告訴）	假投資	113年8月7日14時24分許	100萬元
2	林憶菁（提出告訴）	假投資	113年8月9日1時19分許	100萬元